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开展鄠邑区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及编制地下水
保护利用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志成水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3.22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沣京路 18 号

项目联系人：贺田田

联系方式：19721968838

受托方（乙方）：陕西志成水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街办秦汉创新中心

B 座 2 层 G2020 号

项目联系人：谢梁馨

联系方式：18133949756

甲方委托乙方就：开展鄠邑区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及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项目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平等、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1) 开展鄠邑区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具体包括：开展地下水资源调查、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评价、地下水资源量及可开采量的计算等；

(2) 编制《西安市鄠邑区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具体包括：在鄠邑区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基础上，提出鄠邑区地下水保护方案及保障措施，绘制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的相关附图，



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

2.咨询要求:

(1) 开展鄂邑区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应符合《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规范》(DZ/T 0469-2024);

(2) 编制《西安市鄂邑区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应符合《水资源保护规划编制规程》(SL/T 613—2025);

(3) 所编制规划应通过技术评审。

3.咨询方式:野外调查、野外试验、数据分析、图表绘制、报告编制、项目评审。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1.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于2026年5月15日前,向甲方递交符合《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规范》(DZ/T 0469 - 2024)和《水资源保护规划编制规程》(SL/T 613—2025)等相关技术要求的调查评价报告及规划(送审稿)电子版;

2.规划通过符合相关行业规范和合同约定技术要求的专家评审并取得审查意见,按要求修改规划报告,并于2026年5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规划(报批稿)。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鄂邑区十四五规划、水利规划、统计年鉴、气象、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图、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水系水网图、水资源统计报表、国土



空间规划等有关资料和相关文件，以满足乙方执行本合同的必备条件。

2.在乙方完成相应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款。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服务报酬总额为：49.82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2.技术咨询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每期支付以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为前提，甲方应在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金额以大写明确。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向甲方递交符合《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规范》（DZ/T 0469 - 2024）和《水资源保护规划编制规程》（SL/T 613—2025）等相关技术要求的调查评价报告及规划（送审稿），经甲方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24.91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

（2）乙方编制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调查评价报告及规划（报批稿），经甲方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余款，即24.91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陕西志成水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10289074684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九路支行

第五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导致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但乙方仍需确保最终工作成果符合合同要求。

2.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合同内容，乙方须继续履行合同内容，并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所有直接、间接和机会成本，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3. 本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同意仅保留署名权，乙方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商业目的，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贺田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谢梁馨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组织项目实施，保证项目的安全、顺利、按期完成；
2.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如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双方确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并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协商结果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 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国 (签章)

2026 年 3 月 23 日

乙方: 陕西志成水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贾转法 (签章)

2026 年 3 月 23 日

